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關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
針對「進口彎板機案」已研擬具體精進作法，落實督導辦理，使改善之內部控制得以被確實遵守執行，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本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實施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經出席成員完成審查並決定同意備查。
- 四、本機關依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就職，未就任前之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至 11 月 1 日內部控制係分別由前任首長沈榮詳、楊崇悟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劉國勝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黃國珍 (署名)

簽署日期：107 年 3 月 22 日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計畫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	預計(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進口彎板機案件： 因廠驗作業未明確訂定規範俾關員遵循，致本案處理畫蛇添足，徒增外界想像空間，導致不必要誤解，斲傷海關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務署署長及臺北關關務長全力支持且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負責，立即指示黃副關務長召集相關單位提報因應改進措施。 2.訂定「進口貨物廠驗作業處理原則」，明訂廠驗案件應經驗貨主管（課長）核准，並依上揭原則修改各驗貨單位工作手冊，以便關員遵照規定辦理，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 3.對緝私必要是否施予破壞性查驗之判斷標準，依關務署80年5月7日台部緝第00466號函示辦理，施予破壞性查驗決行人員層級為一級單位主管。對於無法開啟或不符合破壞性查驗條件疑涉危安貨物，應簽報上級並會政風單位，研議因應解決之道，驗貨單位不宜獨自判定。 4.針對不易破壞模具、設備及機械，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工具資訊及破壞方法建置於本關內網「破壞性查驗資訊」專區，便於查詢。 5.本關106年度已汰換17部小型X光機，107年將汰換29部小型X光機，更新後儀器解析度大為提升，將有助於判讀精確性。 6.請資深驗貨及對X光儀判讀有經驗關員定期舉辦研討或課程講解，傳承經驗，加強驗貨人員儀器操作、圖檔判讀能力對危安貨物處置能力。本關107年1月已舉辦3梯次，共6小時貨物X光儀檢緝毒專業教育訓練，第 	<p>已完成改善。</p>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	預計(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線執勤關員共 213 人次參與訓練。107 年並將依行政院賴院長指示，推動精進培訓及建立評鑑認證機制，精進儀檢關員專業。</p> <p>7.已將「LA01 廠驗作業」控制作業納入內部控制控管監督，並請各驗貨單位配合執行，持續檢查控制實施狀況。</p> <p>8.利用在職訓練或內部會議告知同仁廠驗作業及破壞性查驗相關程序規範。</p> <p>9.106 年度本關組成內部稽核小組針對各通關驗貨單位執行「一般進口貨物查驗」檢查，提出多項建議，並已採行相關因應作為。</p>	